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材统一
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QSFG20200006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1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QSFG202000067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组号	内容	供应期
一	生鲜肉类、冷冻肉类、鲜活水产品类、冷冻水产品类、熟食、干货及水果等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采取一年一签，考核通过方签订次年合同。
二	大米、食用油、面粉、调料	
三	蔬菜类	

注：

(1) 本项目为资格标，每个包组选取三个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的获得并不代表采购业务的获得，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中标供应商所能承接的金额，需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而定。

(2)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组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包组投标。允许兼投兼中，但包组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包组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四、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18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五、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00 分 00 秒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八、开标时间：2020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九、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本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自 2020-1-23 日至 2020-2-4 日止。

十一、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20-82131677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二、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

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组（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组（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举行现场考察，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包组一：人民币 80000 元/每家，包组二：人民币 80000 元/每家，包组三：80000 元/每家**）。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 4.3.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4.3.6.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7.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

里。

- 4.3.8.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10.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 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投标人原因对当事投标人可暂不予退还。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2.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包组一每家中标单位应缴纳人民币 120000 元；包组二每家中标单位应缴纳人民币 70000 元；包组三每家中标单位应缴纳人民币 40000 元。

- （1）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3）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组号	内容	供应期
一	生鲜肉类、冷冻肉类、鲜活水产品类、冷冻水产品类、熟食、干货及水果等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采取一年一签，考核通过方签订次年合同。
二	大米、食用油、面粉、调料	
三	蔬菜类	
<p>注：</p> <p>(1) 本项目为资格标，每个包组选取三个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的获得并不代表采购业务的获得，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中标供应商所能承接的金额，需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而定。</p> <p>(2)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组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包组投标。允许兼投兼中，但包组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包组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p>		

二、货物质量标准

1、投标人的经营场所、运输工具、配送服务及配送的食品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许可，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使用正规品牌。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食品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食材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规范标准验收。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投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9、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签订合同配送公司配送，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

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换货后将记录留档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货物,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其他签订合同配送公司配送的货物,中标人根据购买清单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2、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或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双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4、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须做出响应,并在采购人的要求时间内落实到位。

15、其他要求:投标人要具有服务大型国企、央企或政府机关单位的能力。

16、中标人所配送的货物需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17、食材配送至采购人地点后,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指定人员交接,并由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检查及验收。

三、产品分组和要求

(一) 分组

包组一: 生鲜肉类、冷冻肉类、鲜活水产品类、冷冻水产品类、熟食、干货及水果等

包组二: 大米、食用油、面粉、调料

包组三: 蔬菜类

(二) 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包组一: 生鲜肉类、冷冻肉类、鲜活水产品类、冷冻水产品类、熟食、干货及水果

(1) **冷冻肉类**: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解冻前净重量的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解冻前净重量的82%,其他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解冻前净重量的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供货时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

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3) 生鲜肉类、鲜活水产品类

A、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生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B、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坚实，色泽鲜亮，体态完整有活力等鲜活水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有关鲜活水产品类有关合格证

C、投标人必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D、肉类清单及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斤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斤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鲜牛肉	斤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3	边鸡	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	白条鸡	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公斤—1.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5	冻鸡腿	斤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	冻鸡尖	斤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7	边鸭	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

			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带鱼	斤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0	牛肉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1	猪肉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2	鱼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3	方火腿	斤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4	猪脚粒	斤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烧鸡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6	烧鸭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7	烧鹅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备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由中标人供给。如遇特殊情况或广州市菜篮子、广州市价格信息网均无参考价格，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考察小组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最高限价，配送价格为“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4）水果类

水果的基本要求，果形完整；成熟；新鲜；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

水果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1	苹果	斤
2	橙子	斤
3	柑	斤
4	石榴	斤
5	杨桃	斤
6	香蕉	斤

7	圣女果	斤
8	哈密瓜	斤
9	西瓜	斤
10	木瓜	斤
11	提子	斤
12	水晶梨	斤
13	香梨	斤
14	砂糖橘	斤
15	金桔	斤
16	沙田柚	斤
17	奇异果	斤
18	火龙果	斤

注：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由中标人供给。如遇特殊情况或广州市菜篮子、广州市价格信息网均无参考价格，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考察小组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最高限价，配送价格为“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5）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A、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B、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C、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D、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E、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F、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G、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H、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I、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J、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K、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L、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M、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N、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P、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Q、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6）投标人应具备处理餐余垃圾的能力，且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不少于 2 名初加工人员（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包组二：大米、食用油、面粉、调料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调料类货物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米：颗粒饱满，无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现象。

面粉：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无生虫现象，无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有各自油脂的标准。

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露、无涨袋或鼓盖现象，调料无变质发霉现象。

②米、油、面粉、调料投标人要提供政府监管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有非转基因证明。

③米、油、面粉、调料类货物投标人需提前提供样板，作为中标后验收标准。

④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或变质等情况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一）大米的要求：**1、大米的标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大米的质量：

2.1 大米等级：一级优质大米。

2.2 大米质量标准：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常色泽、气味和口味，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有 SC 标志，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二分之一，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3、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大米种类、要求及单价最高限价

种类	品质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斤）
香米	香米纯度不低于 92%	6.24
丝苗米	籼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 1354	4.26
东北大米	粳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 1354	3.00
五常大米	粳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 19266	8.00

备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由中标人供给。如无单价最高限价，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考察小组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最高限价，配送价格为“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5、供应大米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原产地标识、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二）油的要求：

1. 食用油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数量为准。
2. 食用油必须无变质，非转基因；

品种：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升)
1	花生油（非转基因）	19.95
3	食用植物调和油(非转基因)	11.16
4	玉米油（非转基因）	12.90
5	葵花油（非转基因）	13.70

备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由中标人供给。如无单价最高限价，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考察小组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最高限价，配送价格为“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三）面粉的要求：

1. 标准要求为：加工精度为国家标准一级的面粉以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质量要求：质量符合面粉国家标准：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剩余保存期不少三分之二。
3.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面粉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面粉的品种：

序号	品名	单价最高限价(元/斤)
1	高筋小麦粉	3.00
2	低筋小麦粉	2.80
3	面包粉	4.90

备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由中标人供给。如无单价最高限价，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考察小组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最高限价，配送价格为“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四）调料

序号	品名	单价最高限价(元/500克) (净重)
1	生抽	2.10
2	老抽	2.80
3	卤水汁	9.50
4	腐乳	9.00
5	柱候酱	7.50
6	酸梅酱	10.50
7	陈醋	4.80
8	白醋	4.30
9	味精	9.50
10	碘盐	1.90
11	砂糖	3.80
12	冰片糖	5.20
13	辣椒酱	9.80
14	卤水料	56.00
15	盐局鸡配料	21.50
16	鸡精	17.50
17	麻油	9.50
18	蠔油	5.20
19	番茄汁	10.50

序号	品名	单价最高限价（元/500克） （净重）
20	面豉	4.80

备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由中标人供给。如无单价最高限价，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考察小组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最高限价，配送价格为“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包组二须提供样品，包括：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1	大米（五常大米）	0.5 公斤
2	花生油	一瓶（不超 5L）
3	高筋小麦粉	一袋
4	酱油（包括生抽、老抽）	各一瓶

注：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的对应样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原件（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若中标的将作为验收对照使用，未中标的样品不退还。所提交的样品在开标前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样品外包装应注明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规格、重量。

包三：蔬菜类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包组三供应的蔬菜包括普通蔬菜及供港蔬菜。

(2) 因季节问题，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虫害严重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符合标准。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要求所有蔬菜可以溯源，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的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的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源处应设有防护设施。合同期内，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不少于 2 次监测，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合格后方可供应。

(10)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1) 要求投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2)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3) 蔬菜品种及要求（包括普通蔬菜及供港蔬菜）：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

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四、产品的配送

1、配送仓库要求：应在采购人指定配送区域范围内设有配送仓库，仓库应具有储存食物功能，包括冷藏及冷冻，以防变质，所有食品应在指定区域安装运输。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包组三供应商应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净菜服务（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净菜工作间的明确平面图及现场照片）。提供初加工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完成相关初加工工作。

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的各家公司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总分为 100 分，未达到 80 分的，考核不合格，如中标供应商考核一次不合格的，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有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供应商整改完成后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安排启用配送。一年内 2 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货物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加盖“收货验讫单”、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中标人应在每天早上 7 点前送货到指定地方，如果无法送达应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

2、交货地点包括广州市黄埔区，广州新塘，东莞。

3、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六、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框、箱、袋等)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档备案，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食品送获得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

扣减。

七、验收

1、验收流程

一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二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并索要食品检验合格证，以确保食品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应和投标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食品检验标准的食品，中标人配送人员应及时处理补货问题。验收人员应及时向双方负责人报告，并双方签字确认。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采购人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退货给投标方。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每天早上 7 点前送货到指定地方，如果无法送达应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接工作。如出现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从食材进货到配送全过程的运作安全，如发生人员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责任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负责承担。

八、报价要求及定价方式

包组一报下浮率

（1）定价时间：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25 日至 28 日之间确定下月供货价格。采购人所有货物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广州市菜篮子（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下方的“广州菜篮子”栏目为准进入）公布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2）结算公式：货物货款 = 当月基准价格 × (1 - 中标下浮率) × 当月实际供货量

（3）投标人应在上述基准价格下进行下浮，报出唯一的下浮率。如遇特殊情况或广州市菜篮子无参考价格，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考察小组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最高限价，配送价格为“最高限价 × (1 - 中标下浮率)”。

★（4）包组一的投标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10%，如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大于 2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包组二报下浮率

（1）结算公式：货物货款 = 对应品种单价最高限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当月实际供货量

★（2）如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大于 2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价格调整：合同期内 2020 年六月前价格不调整；七月至十二月合同期价格，由采购人于 2020 年六月组织在广州市批发市场调查，根据招标时最高限价与当次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

涨幅 \leq 2%的，不调整；2% $<$ 涨幅 \leq 4%的，价格上调 2%；4% $<$ 涨幅 \leq 6%的，价格上调 4%；6% $<$ 涨幅 \leq 8%的，价格上调 6%；8% $<$ 涨幅 \leq 10%的，价格上调 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 2%后每满 2%上调 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此后每半年价格调整，取当次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与半年前的市场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对比的涨跌幅调整。

涨幅 \leq 2%的，不调整；2% $<$ 涨幅 \leq 4%的，价格上调 2%；4% $<$ 涨幅 \leq 6%的，价格上调 4%；6% $<$ 涨幅 \leq 8%的，价格上调 6%；8% $<$ 涨幅 \leq 10%的，价格上调 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 2%后每满 2%上调 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包组三报下浮率

（1）普通蔬菜：

1) 定价时间：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25 日至 28 日之间确定下月供货价格。采购人所有货物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广州市菜篮子（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下方的“广州菜篮子”栏目为准进入）公布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2) 结算公式：货物货款 = 当月基准价格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times 当月实际供货量

3) 投标人应在上述基准价格下进行下浮，每个包组报出唯一的下浮率。如遇特殊情况或广州市菜篮子无参考价格，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考察小组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最高限价，配送价格为“最高限价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4) 包组三的投标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10%，如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大于 2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港蔬菜：

1) 定价时间：每月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调研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25 日至 28 日之间确定下月供货价格。采购人所有货物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采购人市场调研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2) 结算公式：货物货款 = 当月基准价格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times 当月实际供货量

3) 投标人应在上述基准价格下进行下浮，报出唯一的下浮率。

★4) 包组三的投标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10%，如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大于 2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检验及费用负担

①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负责清点接货，采购人应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③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获得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确认，有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④ 采购人有权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九、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执行。

十、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须在每月 10 号前提供齐全资料，包括对供应货物的品种、单价、数量、金额等进行统计，按采购人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单据，并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当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2) 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

黄埔海关食材统一配送单位考核表

配送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资质	猪肉	检查检疫证明	每缺一次扣 1 分	4	
	牛、羊肉	检查检疫证明	每缺一次扣 1 分	4	
	鲜鸡、鲜鸭等禽类	检查检测证明	每缺一次扣 1 分	4	
	蔬菜类	检查药残检测报告	每缺一次扣 1 分	4	
硬件设施	车辆卫生	目测并做好异常情况记录	每次不符合要求均扣 1 分	3	
	车辆营运资格	检查营运资格证	缺一扣 1 分	2	
	冷藏条件	保持零度以下，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每次不符合要求均扣 1 分	3	
人员配置	驾驶员证件	检查驾驶证原件	每缺一人扣 1 分	2	
	道路货物运输资格证	检查道路运输资格证原件	每缺一次扣 1 分	2	
	健康证明	检查健康证原件	每缺一人扣 1 分	4	
	配送人数	根据合同规定执行	每缺一人扣 1 分	2	
物质质量	肉类	依据肉类验收标准执行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6	
	家禽蛋.水产	依据家禽类验收标准执行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6	
	蔬菜类	依据蔬菜验收标准执行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6	
	冻品类	依据冻品类验收标准执行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6	
配送价格	食材配送价格	按每月调研后双方确定的最终结算价执行	若甲方发现结算价格高于定价的，每项商品扣 5 分	20	
配送实效	日常配送时效	日常配送是否按照要求的时间进行配送，并配送及时到位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5	
	退换货时效	退换货准时，重新配送的货物规格、质量与需求相符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5	
售后服务	应急配送能力	应急配送要准时，配送货物的规格和质量与需求相符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5	
	对账、回单情况	财会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对帐，当天配送的食材当天或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附上配送单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3	
合计				100	
备注：1、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2、每月考核一次，总分为 100 分，未达到 80 分的，考核不合格，如中标供应商考核一次不合格的，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有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供应商整改完成后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安排启用配送。一年内 2 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人：

总得分：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材统一配送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上述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有利甲方的为准：

一、供应货品及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	供货价格
	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二、供应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采取一年一签，考核通过方签订次年合同。

三、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的经营场所、运输工具、配送服务及配送的食品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许可，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使用正规品牌。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食品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食材无法提供合格检验证明，按国家有关

标准及行业规范标准验收。

-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6、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8、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 9、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签订合同配送公司配送，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0、由甲方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换货后将记录留档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货物，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其他签订合同配送公司配送的货物，乙方根据购买清单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 12、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或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3、双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 14、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并在甲方的要求时间内落实到位。
- 15、其他要求：乙方要具有服务大型国企、央企或政府机关单位的能力。
- 16、甲方所配送的货物需满足甲方的需求。
- 17、食材配送至甲方地点后，乙方必须与甲方指定人员交接，并由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检查及验收。

四、产品具体质量要求

（根据每个包组的情况进行补充）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1、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甲方主管人员加盖“收货验讫单”、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乙方应在每天早上 7 点前送货到指定地方，如果无法送达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送货。

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

- 2、交货地点包括广州市黄埔区，广州新塘，东莞。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 4、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六、订货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级等，由甲方指定订货人及核批人签名方能生效。乙方在收到书面订货单后1小时以内答复，如乙方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

七、验收

1、验收流程

一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二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并索要食品检验合格证，以确保食品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食品检验标准的食品，投标方配送人员应及时处理补货问题。验收人员应及时向双方负责人报告，并双方签字确认。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甲方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退货给投标方。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乙方应在每天早上7点前送货到指定地方，如果无法送达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出现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从食材进货到配送全过程的运作安全，如发生人员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责任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九、定价方式

中标下浮率为：___ %

定价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十、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在每月10号前提供齐全资料，包括对供应货物的品种、单价、数量、金额等进行统计，按甲方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单据，并送经甲方核实无误。经甲方核实无误后乙方提供等

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当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2) 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交货当天按规定更换或补齐。否则，每延误 1 天，乙方需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 3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三次交付的货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___元，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偿。

(二) 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 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四) 乙方供应的货物若为国家公布的假冒伪劣产品，或经鉴定乙方所供货物确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货物的检测费用，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因食用乙方交来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元。乙方违约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造成甲方人员身体受到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医疗费用、精神损害、国家赔偿等一切费用，以及赔偿甲方为重新组织供货所受的经费损失。

(五)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___元，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六) 乙方一年内 2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 甲方逾期办理付款手续，则按拖欠金额每天 3%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但由于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八)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乙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元，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1)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2) 对甲方人员行贿的；(3) 没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的；(4) 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 11 款约定的情形的。

十二、合作要求

如乙方有购买饮用水（包括桶装水和支装水）的需求，必须从甲方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

十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涉及本项目的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

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三) 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如需要更换相关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个人资料交甲方审批，审批合格后才能予以更换。

(四) 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五) 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六) 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七)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责任。

(八) 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永久。

十四、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不能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

十五、争议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可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当事人不愿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货物清单

2、货物验收标准

3、考核标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共计 7 名，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包组号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一	分值	30	40	30				100
三		30	40	普通蔬菜：25		供港蔬菜：5		100
二		30	40	米：15	油：7	面粉：5	调料：3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资格、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价报价竞标。如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大于 2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每个包组推荐四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为第四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每个包组确定三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8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非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下浮率大于20%时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11.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12.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结论			

注：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公司实力	<p>1、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五类有效证书的得 5 分，每少一个类别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④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p> <p>⑤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p> <p>2、投标人注重农业发展，获得省级或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得 2 分，无不得分。</p> <p>【以上须提供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农业龙头企业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7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每具有一家合同期在一年或以上的政府机关、事业、国企单位的配送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须提供合同、客户评价或满意度为优秀的证明材料及合同期内任 2 个月任意两、三张的发票复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同一家单位只计一次。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面积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单个配送场所：</p> <p>①单个配送场所面积$\geq 4500\text{ m}^2$得 3 分；</p> <p>②$4500\text{ m}^2 >$单个配送场所面积$\geq 2500\text{ m}^2$得 2 分；</p> <p>③$2500\text{ m}^2 >$单个配送场所面积得 1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其配送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需提供投标前 3 个月的租金收据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单个配送场所内配置的食品冷藏保鲜库：</p> <p>①单个面积$\geq 2000\text{ m}^2$的，得 3 分；</p> <p>②$2000\text{ m}^2 >$单个面积$\geq 1500\text{ m}^2$的，得 1 分；</p> <p>③其它情况得 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其冷藏库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如产权证明或自建冷藏库</p>	6 分

		的证明或租赁合同（需提供投标当月前，前3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4	拟供应货品来源情况	<p>基地管理（满分4分）： 投标人具有禽畜或水产养殖基地（自营或租赁或合作）： 面积200亩或以上，得4分； 100亩≤基地面积<200亩，得2分； 基地面积<100亩，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营的需提供村委开具的自有土地产权证明或提供基地与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登记的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土地租赁合同（需提供2019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租金收据或发票）及相关生产资料；如属合作基地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合作基地的协议、合作单位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生产资料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采购管理（满分2分）： 猪肉类，投标人需提供屠宰企业（或屠宰场）有效的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与该屠宰企业（或屠宰场）的屠宰加工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自营则无需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5	服务响应	<p>1、正常配送：配送时间段为上午7:00前；能在60分钟内送达的，得1分；能在70分钟内送达的，得0.5分；能在80分钟内送达的，得0.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应急配送：投标人承诺采购人，时间段不确定，能在60分钟内送达的，得1分；能在70分钟内送达的，得0.5分，能在80分钟内送达的，得0.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需提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2分
6	食品安全保险	<p>提供有效食品安全保险证明文件： 食品安全保险保额达到5000万或以上的，得4分； 3000万元≤食品安全保险保额<5000万元的，得3分； 1000万元≤食品安全保险保额<3000万元的，得2分； 500万元≤食品安全保险保额<1000万元的，得1分； 食品安全保险保额<500万元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未按要求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及发票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注：最新保单日期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同时提供合同期内购买不少于投标时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险金额的食品安全保险相关承诺。	
--	--	--	--

服务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按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部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5 分
2	产品的安全保障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完善，为优，得 7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完善，为良，得 4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完善，为差，得 2 分。	7 分
3	配送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配送方案（包括仓储，分拣，配送车队，配送计划，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为优，得 7 分； 2. 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具体，为良，得 4 分； 3. 配送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对比为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3	食品安全检测管理	根据投标人的检测能力进行评审，具有包括生鲜肉类、冷冻肉类、鲜活水产品类、冷冻水产品类、熟食类、干货类及水果类检测仪设备。 检测设备种类多、检测项目齐全，为优，得 4 分； 检测设备种类较多、检测项目较齐全，为良，得 2 分； 检测设备种类少、检测项目少，为差，得 1 分； 无不得分。 （须提供投标人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购买发票上显示的购买时间须为开标日前一个月或以上才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检测的方案，未按上述提供有效资料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与具备 CNAS、CATL 认证，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食品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须提供与具有 CNAS、CATL 认证及 CMA 资质认定机构合作的证明文件及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运输车辆情况	（1）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市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专业检验资质的食品检验员（工）的，每具备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食品检验员（工）证书及距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7 分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厢式运输车辆：每辆车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无投入运输车辆本项不得分。</p> <p>上述第 2 点中，拟投入运输车辆中具有厢式冷链运输车辆的：每辆车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无投入冷链运输车辆本项不得分。</p> <p>(如果是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为投标人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为出租人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能力	<p>根据投标人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的承诺等进行评审(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保障货物质量,如有质量问题重新退换货的相关承诺,以有利于采购人售后服务保障为原则)；</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简略，缺乏科学性，针对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分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公司实力	<p>1、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五类有效证书的得 9 分，每少一个类别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④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p> <p>⑤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p> <p>2、投标人注重农业发展，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得 2 分，无不得分。</p> <p>（以上须提供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11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每具有一家合同期在一年或以上的政府机关、事业、国企单位的配送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须提供合同、客户评价或满意度为优秀的证明材料及合同期内任 2 个月任意两、三张的发票复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同一家单位只计一次。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3	拟供应货品来源情况	<p>投标人供应的大米有直接种植基地或一级批发商供货得 3 分；</p> <p>其他农产品批发市场商户供货加 1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3 分
		<p>1)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产业基地：</p> <p>面积 4000 亩及以上，得 2 分；</p> <p>2000 亩≤产业基地<4000 亩，得 1 分；</p> <p>2000 亩以下，得 0.5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营的需提供村委开具的自有土地产权证明或提供基地与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登记的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土地租赁合同（需提供 2019 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租金收据或发票）；如属合作基地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合作基地的协议、合作单位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生产资料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 调味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需具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复印件（自营则无需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采购人不接受转基因食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5	服务响应	<p>1、正常配送：配送时间段为上午7:00前：能在30分钟内送达的，得1分；能在60分钟内送达的，得0.5分；能在90分钟内送达的，得0.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应急配送：投标人承诺采购人，时间段不确定，能30分钟内送达的，得1分；能在60分钟内送达的，得0.5分，能在90分钟内送达的，得0.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需提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2分
6	食品安全保险	<p>提供有效食品安全保险证明文件：</p> <p>食品安全保险保额达到9000万或以上的，得5分；</p> <p>5000万元≤食品安全保险保额<9000万元的，得4分；</p> <p>3000万元≤食品安全保险保额<5000万元的，得3分；</p> <p>1000万元≤食品安全保险保额<3000万元的，得2分；</p> <p>食品安全保险保额<1000万元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未按要求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及发票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最新保单日期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同时提供合同期内购买不少于投标时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险金额的食品保险相关承诺。</p>	5分

服务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按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部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4分
2	产品的安全保障措施	1. 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完善，为优，得5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体、完善，为良，得3分； 3. 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完善，为差，得1分。	5分
3	配送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配送方案（包括仓储，分拣，配送车队，配送计划，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为优，得7分； 2. 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具体，为良，得4分； 3. 配送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为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分
3	食品安全检测管理	大米、食用油、面粉及调味料原材料有生产合格证，可以做到定期送到具备CNAS、CATL认证，CMA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提供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食品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须提供与具有CNAS、CATL认证及CMA资质认定机构合作的证明文件及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分
4	投标人管理制度	根据各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管理制度、进出库管理制度及储藏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合理，得7分； 管理制度比较完善、科学合理，得4分； 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科学性，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7分
5	投标样品品质	大米（提供五常大米样品及其对应的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原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从是否符合标准，米型、碎米情况，是否有光泽、米香，及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 最优：5分；一般：3分；差：1分；未提供投标样品或检测报告（包括复印件及原件）的不得分。	5分

		<p>花生油（提供花生油样品及其对应的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原件，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从油品颜色，杂质、沉淀物、悬浮物情况，味道及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p> <p>最优：4 分；一般：2 分；差：1 分；未提供投标样品或检测报告（包括复印件及原件）的不得分。</p>	4 分
		<p>面粉（提供高筋小麦粉样品及其对应的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原件，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从面粉的色泽，干燥程度，是否有结块、生虫现象及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p> <p>最优：3 分；一般：2 分；差：1 分；未提供投标样品或检测报告（包括复印件及原件）的不得分。</p>	3 分
		<p>酱油（提供生抽及老抽样品及样品及其对应的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原件，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从酱油的色泽、气味、味道及检测报告情况进行评审：</p> <p>最优：2 分；一般：1 分；差：0.5 分；未提供投标样品或检测报告（包括复印件及原件）的不得分。</p>	2 分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三）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公司实力	<p>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五类有效证书的得 9 分，每少一个类别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④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p> <p>⑤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p> <p>（以上须提供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9 分
2	同类同类业绩	<p>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部队（含港澳）配送蔬菜类食材配送经验：</p> <p>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期内任 2 个月任意两、三张的发票复印件或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3	履约评价	<p>上述经评审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提供一份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得 4 分，同一个用户的多份履约评价只计一次分。</p> <p>须提供：投标人提供加盖用户单位（甲方）印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履约评价的用户单位（甲方）盖章与同类业绩合同的用户单位（甲方）盖章须一致（如单位变更名称，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无用户单位（甲方）盖章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4 分
4	投标人信誉	<p>2015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的得 3 分。</p> <p>提供相关文件、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5	食品安全险情况	<p>提供有效食品安全保险证明文件：</p> <p>食品安全保险保额达到 5000 万或以上的，得 4 分；</p> <p>3000 万元≤食品安全保险保额<5000 万元的，得 3 分；</p> <p>1000 万元≤食品安全保险保额<3000 万元的，得 2 分；</p> <p>500 万元≤食品安全保险保额<1000 万元的，得 1 分；</p>	4 分

		食品安全保险保额<500 万元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未按要求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及发票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注：最新保单日期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同时提供合同期内购买不少于投标时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险金额的食品安全保险相关承诺。	
6	供港蔬菜基地	投标人自有供港蔬菜基地或与具有供港蔬菜基地企业合同关系，得 2 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分

服务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三）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项目整体方案	<p>方案包含：货源方案、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物流配送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方案。</p> <p>整体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整体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整体方案简略，缺乏科学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2	质量保证方案	<p>提供完整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方案详尽、针对性强，得4分；</p> <p>质量保证方案比较详尽、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质量保证方案简略、针对性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3	种植基地情况	<p>（1）投标人拥有自有（租赁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面积情况：面积≥ 1200亩的，得3分；$500 \text{亩} \leq \text{面积} < 1200$亩的，得2分；面积$< 500$亩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距开标日前6个月内的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种植基地土壤检测报告得2分。</p> <p>（3）投标人提供距开标日前6个月内的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种植基地灌溉水源检测报告得2分。</p> <p>本项满分得7分。</p> <p>证明文件：</p> <p>①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蔬菜种植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合作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p> <p>②投标人提供自有（租赁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土壤检测报告复印件；</p> <p>③投标人提供自有（租赁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灌溉水源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7分
4	配送场所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面积：</p> <p>面积≥ 5000平方米的，得3分；</p> <p>$3000 \text{平方米} \leq \text{面积} < 5000$平方米的，得2分；</p>	3分

		<p>1000平方米≤面积<3000平方米的，得1分；</p> <p>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0.5分；</p> <p>没有不得分。</p> <p>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冷库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面积：</p> <p>面积≥300平方米的，得4分；</p> <p>200平方米≤面积<300平方米的，得2分；</p> <p>100平方米≤面积<200平方米的，得1分；</p> <p>面积<100平方米的，得0.5分；</p> <p>没有不得分。</p> <p>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产权证明或与冷库所有人租赁的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6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1）投标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拥有的检测设备：真菌霉素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设备，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p> <p>（2）与具备CNAS、CATL认证，CMA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的，得2分。本项满分得2分。</p> <p>证明文件：</p> <p>①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名称为抬头的仪器购置发票和仪器图片及产品使用说明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②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CNAS、CATL认证，CMA资质认定证书及合作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7	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p>（1）投标人每提供一名省级或以上食药监部门核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2）投标人每提供一名人社部门核发的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得1分，此项最高2分；</p> <p>（3）投标人提供一名人社部门核发的公共营养师（限一名）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只计一个</p> <p>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p>	4分

		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8	信息化管理	<p>投标人自行开发或购买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具备食材溯源、订货（或订单管理）、财务管理、库存管理、生产管理（或销售管理），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文件：提供投标人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或购买软件的发票、系统功能截图。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9	拟投入本项目冷藏车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冷藏车辆（含租赁车辆）：每提供一辆自有冷藏车的得1分；每提供一辆租赁冷藏车得0.5分；本项满分得4分。</p> <p>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车辆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自有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的车辆类型应重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厢式货车）和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的车辆类型应为重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厢式货车）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10	应急响应	<p>（1）1小时（含）内响应得1分，1-2小时（含）内响应得0.5分，2小时以外不得分。</p> <p>（2）具有应急救援小组的，得1分，无不得分。</p> <p>证明文件：项投标人出具应急承诺书（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发现达不到投标人承诺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法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18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邀请“四、供应商资格”）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9或格式自定)			
4.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0）			
4.4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1）			
4.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2）			
4.7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3)			
4.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4.9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4.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包组号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包组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一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下浮率（%）	供应期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下浮率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下浮率取整数，如 10%、20%；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包组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二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下浮率（%）	供应期
	大米： ___%	
	油： ___%	
	面粉： ___%	
	调料： ___%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下浮率取整数，如 10%、20%；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包组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三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下浮率（%）	供应期
	普通蔬菜：___%	
	供港蔬菜：___%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下浮率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下浮率取整数，如 10%、20%；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序号	产品品名	产品品牌	产品规格	备注
1				
2				
3				
...				
合计				

-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租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3**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190930